

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七届十三次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三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12 月 13 日以邮件形式发出，并于 2014 年 12 月 23 日在小木桥路 681 号会议室举行。会议应到监事 3 名，实到 3 名，会议由监事长吴健钢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根据会议议程一致通过了以下事项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循了谨慎性原则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；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名，反对 0 名，弃权 0 名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4 年 12 月 25 日